

大数据时代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管要点研究

刁红艳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000

【摘要】 我国当前的社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时期,信息化的技术也逐渐渗透到各行各业当中,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带动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但是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包括信息的泄露等,这对大数据时代的发展而言十分不利,因此我国对互联网的信息安全越发重视,也提出了相应的安全监管策略,但是都不能有效的遏制一些不利因素的发生。本文基于互联网的发展模式,深入探究当前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督所存在的缺陷,提出如何更加有效的进行相关的监督,为日后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关键词】 大数据时代; 互联网; 信息安全监管策略

互联网的崛起逐步取代了原本的书信沟通模式,改变了人们现在的交互方式以及消费购物等,也成为了大部分人学习工作的主要方式与手段。我国已经步入了大数据时代,与此同时,人们也将面对互联网信息安全泄露的威胁,这对安全监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也突显了研究信息安全监管的必要性。

一、当前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管所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已经开始实施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管,但是其中由于众多的原因,导致最终的监管效果不理想,存在一些根本性的重要问题,需要对其进行深入的了解,掌握其中问题的成因,再根据问题找出解决的方案,确保信息的监管能够实现自身的有效性。

1. 管制的机构过多

在我国互联网的信息安全监管过程中,其存在的监管机构较多,并没有统一的监管部门,这些监管部门都拥有网络管制的重要职能和职责,这就导致了监管的不系统,监管的过程较为复杂和繁琐,运行方式的复杂也导致了监管的混乱。从互联网出现开始,我国设立了信息产业部,其成为了网路信息安全监管的重要部门,具有了对电信以及信息服务市场监督和管理权限,除此以外,还存在另一个监管部门,就是我国的国务院新闻办,其主要的内容是对新闻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管,对信息产业的管理进行了分工,也负责了我国基础的网络信息建设和相关的运营,承担了网络管制的职责。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又建立了互联网信息的办公室,其主要负责较为日常的工作,并进行指导、监督、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包含的内容有网络游戏、网络出版等绝大部门的网络文化,同时也要对一些重要的内容进行宣传,另外,也要对互联网IP进行分配。也就是说,将原本不同的内容进行汇总式的管理,进行了多方的整合,这也是我国对互联网信息监管迈出的最为高效的一步^[1]。

2. 法律法规较为模糊

在网络信息安全监管的过程中,立法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步,也是进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管的重要依据。我国近几年不断的颁发各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建立能够有效遏制相关负面的影响,并且能够促进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的提升,但是在当前的监管过程中,尽管已经有大量的法律能够作为支撑,却不能有效的进行管理监督^[2]。严格意义上,我国并没有一套完全针对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在目前的法规中,也会出现条例互相冲突的现象,导致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会出现较多的矛盾,甚至会让群众产生质疑的心理,也就凸显了法律法规中协调性较差的问题。除此以外,在法律法规的界限中也存在着模糊的问题,很多规章的制度并不明确,这导致

在监管过程中不能有序的进行操作,从而产生一定程度的混乱,操作也不再具有严格的规定。

3. 社会的参与度较低

在当前的管理过程中,政府的管制作用较为突出,而社会群众对互联网的信息管理与信息安全的参与程度普遍不高,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在进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过程中,虽然需要具备一定的权威性,但是政府的作用过大也就意味着网络监管的部门只能存在于公共的部门当中,其实也需要私人机构的参与,以此来探究广大群众的需求^[3]。政府的统一监管,不仅仅导致了政府控制与人们群众想脱离的现状,也导致了相关的监管部门自身责任过于繁重,这种治理上存在的不平衡,很大程度上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另外,在进行监管的过程中,推出了实名制政策,但是其自身也存在着信息泄露的风险,因此还需要在实践中掌握正确的方向,对其进行严格的把控。

4. 管制效果持久性短

通过政府与人们群众的共同努力,目前的网络环境基本处于稳定状态。然而,现阶段网络上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在对网络问题提升监管力度时,问题就会不翼而飞,并且大多数的平台网站会自行关闭进行整改,当管理部门管理力度松懈时,网络中的不良信息会继续产生,甚至比管理之前产生更多问题。因此,在进行互联网管理机制上应进行完善和加强,并将其持续性延长,以此不仅可以打破当前的僵持局势,还可以促进管理的有效性,进而提升我国互联网的安全性。

二、大数据时代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管策略

在对当前网络信息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析后,不难发现其主要的原因为较为复杂,与当前的管理模式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需要针对问题提出更加有效便利的监管策略。

1. 加大管理力度

移动互联网的安全技术与相关的产品和生产力的管理度需要不断的进行扩大,特别是对于移动互联网智能化的移动终端,包括手机智能的应用,其安全技术的产品与研发的整体管理,充分的将各个管理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并且产生密切的联系,形成一条更为科学合理的管理链条,不断加强生产过程当中的质量检查以及最终销售环节的整体管理。国家的公安部门需要提高自身的责任意识,端正工作的态度,按照规定来进行检查工作,加大整体的管理力度。如果出现相关的安全问题,必须要严格的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和解决,尽快的完善司法的管理措施以及最终的处理方法。对移动互联网终端的智能手机用户加强信息安全的宣传以及相关的培训,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来

强化移动网络运营商的知识教育,重视移动互联网办公企业以及相关政府单位保密制度的总体管理,严格控制信息数据泄露问题,并且要做好相关的预防工作。

2. 完善法律制度

移动互联网的信息安全立法管理力度较差,是我国当前在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中所存在的最大问题。这其中最重要的是没有很好的统一协调相关的管理机制,也并没有将目前的法律法规政策运用到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当中,针对性不足以及权威性较差,对移动互联网的信息安全并没有明显的约束力。因此,移动互联网的信息安全管理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移动互联网当中的信息能够有法律对其进行约束并保护,建立相关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是治理信息安全问题最有效、最便捷的手段,需要相关人员能够不断地完善移动互联网的信息安全管理的立法制度,协调好各个移动的客户与互联网企业之间的总体关系,完善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的法律体系,最大程度的将互联网安全以及互联网的信息安全进行区分,能够制定独立的法律和法规以及相关的政策。例如,在当前的移动互联网终端上,手机实名制在严格落实,这能够确保用户的信息数据安全。

3. 增强监管的持续性

第一,制度的建设。我国当前现行的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包含电子公告、新闻信息等方面,主管的部门也进行了集中化的处理,在机构运行的过程中也采用了更加简洁快速的办事方案,总体上提高了办事的效率,除此以外,也要设立有关移动互联网终端内容的举报部门和监督部门,确保能够及时的对垃圾内容进行规范化的处理,从最根本的体制上减少不良移动互联网网站的增加,遏制其生长,但是当前的监管机构仍旧存在着细节上的问题,需要能够出台更加行之有效的政策,形成长效的总体机制。

第二,调动积极性。移动互联网的运营商是能够直接接触人民群众的部门,也是最了解人们需要的部门,其能够直接与人们进行沟通与交流,这也就说明,在进行网络信息监管的过程中,不应当只将移动互联网运营商作为互联网与群众连接的角色看待,而是需要充分的调动运营商的积极性,发挥其自身的作用,从技术的层面上加强对移动互联网中的信息安全监管,以确保能够在源头上解决最基本的问题^[4]。各大移动运营商相

继出台了“绿色保护”的相关服务,也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这也就说明,运营商能够通过过滤,来选择拦截相关的不良内容和网站,运用互联网的技术来提供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也为当前大数据时代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政府需要与运营商进行合作,共同协调网络的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体验。

第三,宣传教育的重要性。首先需要增强宣传的力度,使广大的人民群众感受到不良信息与谣传所带来的危害和问题,让人们能够自动自发的远离相关的内容,减少浏览的次数,断绝不良信息带来的危害,也能够通过这种方式增强人们建设绿色健康网络环境的责任感,发现相关的不良内容能够主动的进行反馈或者举报,以此来压缩不良网站的利益链条,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4. 提高社会参与度

当前我国处于大数据的时代,也就意味着我国的网络将逐步的进行开放,这种网络的开放性也决定了当前政府不能对移动互联网终端中存在的信息进行单方面的治理与监管,需要调动在移动互联网中存在的群体或者个体,让人们能够积极的参与到整治的活动中,加强监管的力度,提高全民的参与度,设立针对移动互联网的举报中心,使管理的模式能够逐渐的多元化、多样化。同时,在管理的过程中也可以借鉴成功的案例,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监管措施,发挥人民主体性与个人的创造性,激发社会的创新作用,让更多的社会群众主动的参与到信息安全的监管过程中。除此之外,相关的管理部门可以借鉴其余国家的高效的管理方式,将多元主体的创造精神进行充分发挥,以此不仅可以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其中,还可以在互联网数据的管理中添加非政府机构以及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而促进管理制度度的有效性。

三、结语

综上所述,在当前的社会中,互联网以及成为十分普及的内容,人民的生活与工作都不能离开互联网的信息库,这就要求国家能够对互联网的信息内容进行安全的监管,确保其自身的安全性,增强互联网的健康绿色环境能够可持续的发展,建设法律法规,健全监管制度,促进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管的有效性能够有所提升。

参考文献

- [1] 金华星. 大数据背景下有关优化网络安全策略探讨[J]. 计算机产品与流通, 2020(10):99.
- [2] 唐明艾. 探究大数据背景下的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及防护措施[J]. 计算机产品与流通, 2020(10):113.
- [3] 许名扬. 移动互联网下的信息安全思考[J]. 电子技术与软件工程, 2016(23):220.
- [4] 何旭, 成希, 伍林虹, 李久学. 国家应急信息管理机制建设问题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0,41(28):28-30.